

簡人中。四分，若有病者，聽和尚若同和尚，阿闍梨若同阿闍梨，若弟子從親至疏；若都無者，眾僧應與瞻病人。若不肯者，應次第差；又不肯者，如法治。若無比丘、沙彌、優婆塞者，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尼、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，不應觸比丘。僧祇、十誦，當令二師同學、同房、比房，從親至疏看之，當隨病人多少差往，若不看者，一切僧得罪。

僧祇又云，道逢病比丘，應求車乘馱載令歸；若病篤，無所分別，不問牝牛草馬。若無者，當留人看；無人看，作菴舍，取薪火，留藥食。語言：「汝好安意，我走向聚落，求車乘迎汝。」便捨去，至聚落時，不得繞塔問訊和尚等，告云：「曠野有病比丘，共迎去來。」諸比丘云：「此多虎狼處，恐食盡。」雖聞，不得不往。應到彼，若死，供養屍骸，若活，將還，遣聚落中比丘供養。無比丘者，告檀越令看，及共迎病人，亦如上。若路見病比丘尼，不得捨去，乃至迎逆，如比丘中，唯除手觸，應倩女人，為按摩身體。死，用彼衣鉢雇人闍維，無者捨去；若俗人嫌者，應擔遠送。餘三眾準此。

並是佛自號令，理順行之。廣有委具，如律所述。

次明供給法。五分，無淨人處，聽比丘自洗燒器著水，令人洮米著中，比丘然火使熟，更從淨人，受持與病人。五百問云，病比丘山澤無人處，日中不得往還者，比丘得為作食七日。先淨米受取作之。寶梁經、蘭若習禪經廣明獨住患比丘法。

僧祇，病人有九法成就，必橫死：（一）知非饒益食，貪食；（二）不知籌量；（三）內食未消而食；（四）食未消而摘吐；（五）已消應出而強持；（六）食不隨病；（七）隨病食而不籌量；（八）懈怠；（九）無慧。又云，若病人衣鉢外，有醫藥直者，取之供給；無者，眾僧應與；若僧無者，彼有貴價衣鉢，當買賤者，供給病者，若病人惜衣鉢者，應白僧言：「此病人不知無常，慳惜衣鉢不肯貿易。」白僧已，軟語說法，使得開解，然後為買；若復無者，應外乞與之。若僧中取好食，與看病人。又不得愛惜自業，而不瞻視。四分，看病人五德，乃至為病人說法，令得歡喜，己身於善法不減，如衣法中。善見，若病無湯藥，得以華果飲食餉人，求易湯藥，不犯。餘如僧祇三十八卷中，廣明看病法及死法。

十誦，當隨病人所須，問病因緣，覓師求藥。日到僧廚，問：「有病人食不？」若無，取僧所供給庫中物；無者，當為外求，應從善好名聞福德比丘索。五分，每到行粥時應問：「別有病人粥不？」若無，應先與病人，然後行與僧也。十誦，病人得藥差者，但是佛僧中不淨、殘宿、惡捉、不受內宿，並得服之。

善生經，瞻病人不應生厭。若自無物出，求之不得者，貨三寶物，差已，依法十倍償之。五百問云，看病人，將病人物，為病人供給所須，不問病者，或問起嫌，並不得用。若已取者應償；不還，犯重。比丘病困，不得闕三衣鉢而作福德，若不即有故弊衣鉢受持者，犯墮。

摩得伽云，不淨膏肉雜鹽煮，病者開。

四分，若病人不能至大小行處，當近處鑿坑，安大小便；若不能者，屋中安便器；不離床者，聽穿床作孔，便器著下。不得唾吐污地等。